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處理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生、轉學生、重考新生。
- 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
- 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
- 四、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高職應屆畢業學生於暑期參與「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開設之大一基礎課程，完成修業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八、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第三條 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復學生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計畫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同高職(中)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第四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因特殊情況須補辦抵免者，一次為限。經各教學單位抵免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提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通過者，方可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經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初審。
- 二、通識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初審。
-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之。

第六條 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專業選修。
-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如無相關科目可補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八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需依學則規定修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均須達到所屬系(組)之「課程計畫總表」規定最低標準，方能畢業。

第九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專業選修部份

- (一)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三為限。
- (三)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五為限。
- (五)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跨系專業選修部份

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輔系學生，得申請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抵免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註記「*抵」字；轉系(組)之學生，其抵免科目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